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 114 年度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5 日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分局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曾○捷

肆、審議暨決議情形：

案由：

有關本分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之內容，協請各組室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30973700 辦理。安衛辦法業於本(114)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應依安衛辦法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每年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會議，及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高雄市政府為瞭解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訂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請委員討論。

二、請委員討論。

主席：各位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

各位委員：沒意見。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無。

柒：散會：11 時 55 分。